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大全6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一

各级各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组织保证。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强化各方面的责任，使安全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明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商户，每个社区，做到安全生产人人参与、人人重视、人人有责，要层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领导干部负责制，从基础抓起，一级一级地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确保各个环节都能按规范操作，确保各个环节都有人负责，确保各个环节的责任都能监督到位，扎扎实实地抓出成效。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单靠一个或几个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社会各方面的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综合监管、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的职责，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行政执法第一线，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问题，指导和推动面上工作。煤炭、交通、公安、建设、工商等有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工作协调，大胆抓、放手抓、全力抓，积极配合安管办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共同研究解决当前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形成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加强对重大责任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意偏袒、庇护责任人，以及事故背后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要坚决查处。同时，要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整治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单位，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责任不落实、严重官僚主义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而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总之，在新的形势下，只要我们坚持以上几项原则，在全面深入、扎实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理念，提高综合素质，时刻做到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殚精竭虑，恪尽职守，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我们就能保持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实现经济的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二**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管理,提高路政管理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

本规定所称路政管理,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的行政管理。

第三条 路政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主管全国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路法》的规定或者根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保护路产；
- (三) 实施路政巡查；
- (四)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 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六) 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七)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 受让公路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路产的义务, 有检举破坏、损坏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行为的权利。

## 第二章 路政管理许可

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 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 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第九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主要理由;
-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 (三) 安全保障措施;
- (四) 施工期限;
- (五)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主要理由;
-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

距离);

(三) 安全保障措施;

(四) 施工期限;

(五)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第十一条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 安全保障措施;

(四) 施工期限。

第十二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车辆或者机具的行驶证件。

本条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行驶路线及时间;

(三) 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 补偿数额。

第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按照《公路法》第五十条和交通部制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标志的内容;

(三) 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四) 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五) 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三) 施工期限;

(四) 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 安全保障措施;

(四) 施工期限。

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三) 树木的种类和数量;

(四) 安全保障措施;

(五) 时间;

(六) 补种措施。

(三) 属于乡道的, 由县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

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 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其中,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由省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作出决定。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 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 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 应当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 第三章 路政案件管辖

第二十条 路政案件由案件发生地的县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管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下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对属于其管辖的案件, 认为需要由上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处理的, 可以报请上一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决定。

上一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 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报请上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处理的案件以及上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



公路管理机构决定直接处理的案件, 案件发生地的县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首先制止违法行为, 并做好保护现场等工作, 上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确定管辖权。

#### 第四章 行政处罚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 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处以下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拆除, 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 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责令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条 实施路政处罚的程序,按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公路赔偿和补偿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 路产损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赔偿数额较小,且当事人无争议的,可以当场处理。

当场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制作、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

(一)立案;

(二)调查取证;

(三)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或听证;

(四)制作并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

(五)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六)出具收费凭证;

(七)结案。

调查取证应当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调查笔录;需要进行现场勘验或者鉴定的,还应当制作现场勘验报告或者鉴定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对公路赔(补)偿案件处理程序的具体事项未作规定的,参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

办理公路赔(补)偿案件涉及路政处罚的,可以一并进行调查取证,分别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路赔(补)偿通知书》认定的事实和赔(补)偿费数额有疑义的,可以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复核。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公路赔(补)偿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本条规定不影响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路赔(补)偿费应当用于受损公路的修复,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第四十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第四十一条 依法实施强行拆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设置者、建筑者、构筑者负担。

第四十二条 依法实施路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二)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三)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五)实施路政强制措施;

(六)制作路政强制措施笔录。

实施强行拆除涉及路政处罚的,可以一并进行调查取证,分别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当事人拒不履行公路行政处罚决定;

(二)依法强行拆除受到阻挠。

第四十四条 《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

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四十八条 公路养护人员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路政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 第八章 人员与装备

第五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职路政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路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路政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由省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公路的行政等级、技术等级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五十四条 路政管理人员录用应具备以下条：

(一) 年龄在20周岁以上, 但一线路政执法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45岁；

(二) 身体健康；

(三) 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四) 持有符合交通部规定的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第五十五条 路政管理人员实行公开录用、竞争上岗, 由市(设区的市) 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六条 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 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佩戴标志, 持证上岗。

第五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必须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 熟悉业务, 清正廉洁, 文明服务、秉公执法。

第五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管理队伍建设, 提高路政管理执法水平。

第五十九条 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乱用职权,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门用于路政管理的交通、通信及其他必要的装备。

用于路政管理的交通、通讯及其他装备不得用于非路政管理活动。

第六十一条 用于路政管理的专用车辆, 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七十三条和交通部制定的《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的规定, 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 第九章 内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路政内务管理制度,加强各项内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路政内务管理制度如下:

- (一)路政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二)路政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四)路政执法与办案程序;
- (五)路政巡查制度;
- (六)路政管理统计制度;
- (七)路政档案管理制度;
- (八)其他路政内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公路赔(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1990年9月24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三

二00五年，我们\*\*\*路政大队在省高管局的正确领导和热情关怀下，以开展保持\*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以全国干线公路大检查为动力，以全面实现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今年全省高速公路路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进一步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强化功能，创新管理，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较好地履行了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职责。

（一）截止十月底，共发现路政案件起，发现率达%，查处并结案起，结案率达%。

（二）收回路产赔偿款元

（四）恢复路产起，路产恢复率达%。

（五）清障辆次，收取清障费元，其中免费清障辆次，累计费用元。

（六）建筑控制区内违章建筑发现率达100%，查处率达100%。完成行政许可项。

（七）安全四项指标均为“零”。

（八）未发生有理投诉和责任暴光事件，有理投诉率为“零”。

（九）继续保持了市级文明单位和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十）综合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未发生刑事案件，无火灾和其它治安灾害事故。

（一）以实现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



思路，努力提高执法效能和管理效率。

“高效率的管理”，是高速公路“快捷、高效”的服务属性对路政管理工作提出的客观要求。一年来，围绕这一目标，我们从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入手，扎扎实实地抓了以下几个环节。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篇四

20××年以来，我乡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下，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牢固树立“养护管理也是发展”的理念，从健全养护机制和管理机制入手，坚持“长寿命、低成本”的科学养护观，精心谋划，狠抓落实，推进了养护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我乡共有县、村级公路里程160公里，其中县道一条（即八石路），养护里程为9公里；村级公路养护里程为151公里。截止目前，路面保洁约96万平方米，整修路肩100万余平方米，处置坑槽、沉陷20xx余平方米，标志更换20余块。全乡公路桥、涵、水沟畅通，无淤塞现象，路肩无杂草。

同时，我乡加强了路面巡查力度，乡交管站定期对全乡所有公路进行巡查，并建立了巡查日志，做好了巡查记录，对违规占道、乱修、乱建的进行了及时清理和整顿，现在我乡公路控制（构）物与公路间距管理规范有序，基本没有乱修、乱建、乱占现象。加强了对辖区车辆超限管理和整治，确保了公路良好合理的使用，特别加大了对砂石等源头控制车辆超限管理。

广泛开展村民爱路护路教育，全乡共召开各种会议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书写标语8副，加大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了干部和群众养路、护路的意识和自觉性，在全乡形成了人人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我乡根据x府办发〔20××〕34号文件精神，迅速成立了xxx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乡长任组长亲自抓，由乡交管站具体抓，各村明确了公路养护员，共计25名（大村3名、小村2名），负责本辖区公路日常管理和养护。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了xxx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我乡积极筹措养护资金，落实了养护人员和经费，定期公示养护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根据我乡的具体情况，我乡共确定的养护人员25名，按照谁受益谁筹资的原则，通过召开村民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村民筹一部分，政府补贴一部分，并将公路养护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一年来，在全乡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乡农村公路养护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仍然有一定的差距，也存在一些困难：养护资金不足，管理人员少，管理难度大；管护力量薄弱，业务不熟、水平不高普遍存在。即便有这些困难，我们还是决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积极组织，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力争出色地完成我乡20××年度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篇五

\*\*年，交通将以工程建设为重点，以行业管理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以效能建设为切入点，以队伍建设为保证，力争使交通服务经济、服务百姓的能力得到更快提升。

### 一、打响交通工程建设大会战

\*\*年启动工程总投资约20亿元，力争当年完成10亿元建设任务，在今后三年内每年完成5~8亿元。

#### 1. 全力以赴抓好新开工重点项目

重中之重是全力以赴抓好204国道新建段和四环路连接线工程建设，全部工程于2009年9月底完工。其中，204国道新线段除望虞河、常浒河大桥及部分地段软基外，要基本完成，在路基稳定、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立足拼抢，力争新建段年底通车。

三年创建计划进入最后一年，08年计划创建里程为120公里。总里程为331公里的创建工作全面完成。

在创建工作基础上，试行干线公路白改黑工程，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

### 3. 加大力度实施公交场站建设

启动5个公交枢纽站建设计划，逐步实现城市、城乡公交零距离换乘。计划新建梅李、辛庄、尚湖、支塘等5个农村公交客运中心。实施最后一批90只候车亭建设，实现城区主干道候车亭全覆盖。

实现道路规划建设与农村公交港湾式候车亭建设的同步规划实施。

## 二、实现行业管理水平大提升

### 1. 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

## 路政站工作如何开展 高速路政执法工作计划篇六

一、坚持一条主线，充分熟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xx]40号文件精神。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名誉。坚持安全

发展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定要求，又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国发〔20xx〕40号文件是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后，国务院下发的又一个重要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文件从深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和全局高度，进一步强调了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路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增进安全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措施，是时期乃至更长远一个时期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规范性文件。

各科室、站要充分熟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学习，果断贯彻落实好国发〔20xx〕40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公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扎实有效推动我局安全生产工作。

二、立足公路部分职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管理部分的监管责任。

要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贯串于每项工作中。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各级“一岗双责”制度，“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主责，亲身抓；分管领导要负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责任，更要抓具体、抓到位；各科室、站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单位：各科室、站）二是认真落实公路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推行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发生违章指挥、违规操纵、违法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建立并落实全体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进步全员安全意识和实际操纵技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基建科、公司）

### 三、深进隐患排查，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要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随着工作的深进，隐患点不断显现。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检查方式，从现在开始，每个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每季度展开一次大检查，着力进步检查工作的预防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组织“回头看”再检查。继续探索更有效的风险预防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制度，变事后处理为预先分析，变事故处理为隐患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题目和各类事故隐患，要定人、定责、定时，严格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保证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治理不留后患。（责任单位：各科室、站）

### 四、创建“平安工地”，为公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一是深进展开创建“平安工地”活动。要建立“平安工地”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项目建设安全设施“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三同时制度，加至公路大中修工程及养护小修工程，特别是危桥改造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依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新的规范标准，实施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核管理，推行现场职员定位、危险部位施工全程动态监控预警，逐渐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信息化，为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二是加强项目部管理，杜尽安全生产事故。

舍得投进，严格施工现场管理，特别是今年国道309危桥改造，路窄车多，半幅施工，安全软硬件措施一定要到位，将事故预防的关口前移，保证不失事故。完成一级公路部份路段设置中心隔离墩工程，杜尽道路隐患。三是加强重点部位、重要时段、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桥梁、急弯陡坡、加油站、拌和站、沥青库等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控。要健全道路标志标线，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的安全保障，加强洪涝、冷潮大风、冰冻雨雪等极端气象灾难和滑坡等重大地质灾难的预警预防工作，有

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恶劣天气下良好的公路技术状态。  
(责任单位：养护科、路提政科、基建科、公司)

##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是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大力提倡安全文化教育。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各种情势加强对安全管理职员、应急职员和特种作业职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步安全操纵技能，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使全局干部职工全面把握安全生产知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公路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从“要我安全”转变成“我要安全”。建设成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室，作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分期分批组织有关职员进行安全教育，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各科室、站)

二是有力推动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全警示月”等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加大普法和宣传教育力度，利用电视、报纸、横幅、宣传展板等多种情势，普及安全常识，营建“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进步事故防范和自救互救的能力。(责任单位：各科室、站)